

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高職組(含五專1-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大專組(含五專4-5年級及研究所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期成績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學校承辦人	核 章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
校長	核 章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,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,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校印